

中國文學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中國文學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為根據。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對考生的能力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主要評核考生：

- (1) 對文學作品的感悟、理解和鑒賞能力；
- (2) 創作不同類型文學作品的的能力；
- (3) 對中國文學的認識；
- (4) 學習文學的興趣、態度和習慣；
- (5) 審美情趣和品德情意；
- (6) 對家庭、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意識。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文學創作	25%	筆試	2 小時
	卷二 文學賞析	60%	筆試	2 小時
校本評核	創作練習	15%	創作練習 3 個分數	

公開考試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兩卷，全屬必考。

試卷一 文學創作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為兩小時。

文章寫作共擬兩題，考生任擇其一，作文一篇，文白不拘，字數不限。

試卷二 文學賞析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為兩小時。

試題結合本科「課程及評估指引」所列舉之指定作品與課外作品設問。

全卷共設四題，各題分額相同，考生選答其二。

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本科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五。

評核內容

創作練習

考生於修業期間，須在散文、詩歌、小說、戲劇四類文體中最少選擇兩類，完成創作練習，然後由任課教師選取其中三次練習之成績交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生須妥善保存有關課業，以供查核，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自修生無須參加校本評核。他們本科的成績全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文學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